坚持问题导向 立行立查立改

——部分市直单位立行立改问题公开承诺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现将市发改委立行立改已解决的部分问题和下一步要解决的部分问题向社会予以公布和承诺，接受社会及广大群众监督。举报电话：(0391）3569328。

一、已整改的问题

1.行政审批项目流程烦琐，没有真正做到便民、高效。

整改情况：我委正按照市行政审批改革办公室的统一部署，积极推进“三集中、三直接”行政审批运行机制改革，做到职能整合到位、事项进驻到位、窗口授权到位，杜绝“体外循环”和“两头受理”；成立了行政服务事项一科、二科、三科，负责各类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办理工作，行政审批事项在中心窗口直接受理率、办结率达到100%。

2.机关业务科室和二级机构的服务意识需要进一步增强。

整改情况：加强机关作风建设，落实各项工作纪律、使用文明用语、彻底杜绝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吃拿卡要等现象。提高办事效率，不让服务对象多跑一趟腿，不能办成短时间内难解决的事情要主动向服务对象解释清楚。

3.存在会议多、文件多，以会议落实工作的现象。

整改情况：1.印发了《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意见》，在改进调查研究、精简会议活动、精简文件简报、控制外出考察、改进新闻报道、厉行勤俭节约、加强领导监督等七个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要求全体干部职工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遵照《实施意见》的内容，努力改进工作作风。2.建立了每周一例会制度，其他时间不召开全委或系统性会议。3.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一般性工作安排以通知形式下达。4.充分利用市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逐步推进发改委系统内的办公无纸化。

4.会议经费支出较多；个别重点项目开工竣工仪式过于豪华；存在超标准接待情况。

整改情况：1.严格控制会议活动经费，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严禁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不得高标准核销会议经费和推派经费负担；会议活动现场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不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

2.制定了具体的《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实行公务接待登记审批制度，严格控制陪同人员，并就用餐标准实行了内部掌控，未经批准，公务接待一律不用酒，严格接待审批控制。

3.严格规定公务出差审批程序，实行了公务出差借款缴减，由之前每人3000元下降到每人2000元。

二、计划整改的问题

1.加强环城快速通道建设，规解市内道路压力，方便群众出行。

整改措施：1.加快环城快速通道建设。目前，东海大道项目总体进展顺利，正在实施跨南水北调总干渠桥梁工程；人民路南段正在进行雨污水管道敷设及慢车道路面施工工作，北段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其他各项前期工作有序开展；南洋大道已完成中原路以西3公里的快车道路面工程，正在进行迎宾路两侧快车道施工工作。2.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积极配合市住建局、投资集团等相关单位，加大服务指导力度，督促市东海大道、南洋大道及中原路等项目加快实施，切实推动我市环城快速通道建设。

责任人：刘自胜（副主任）

完成时限：12月30日

2.我市工业项目建设存在项目数量不多、个头不大、质量不高等问题。

整改措施：强力推进项目建设，把项目建设作为扩投资、调结构、保增长最直接、最有效的抓手，紧紧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重点支持方向，加大与国家、省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积极争取上级各项政策支持。今年重点推进多氟多年产1万吨含氟精细化学品、蒙牛乳业4条长效酸奶生产线、华晶钻石年产79.2万克拉人造大单晶金刚石等100个超亿元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建设，促进全市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力争完成投资237.5亿元，确保41个项目竣工投产。

责任人：付希强（副主任）

完成时限：12月30日

3.价格制定过程的成本监审程序不透明、不清楚，成本监审不知道有什么用。

整改措施：1.认真落实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实施细则》，继续努力做好制定价格过程中成本审核工作，如实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为企业管理提供参考，让群众放心，让政府放心。2.加强成本监审工作宣传，一方面向企业、群众公开成本监审程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指导；另一方面向社会宣传成本监审的意义和必要性，让大家了解、关心、支持成本监审工作。

责任人：王鸿翔（副主任）

完成时限：12月30日

4.“八项规定”公布之前，公务开支较大。

整改措施：1.修订完善公务出差、公务接待、公车使用、公务出国（境）、会议开支等管理制度，厉行节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开支；2.6月30日前，完成公务卡制度改革，实现所有在编人员公务卡持有全覆盖；3.自7月份起，实行“三公经费”及会议费月报制度；4.公开承诺2014年“三公经费”及会议费预算比上年度决算数下降40%以上。

责任人：付希强（副主任）、司玉昆（纪检组长）

完成时限：12月30日

5.科学配置卫生资源，改善群众就医环境，在新城区建设市中医院分院。

整改措施：1.加快新城区中医院建设。配合市卫生局，督促市中医院加快新城区中医院项目建设，帮助其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超概算等问题，促使其在计划期内试开诊。

2.支持市二医院新城区医院建设。以市二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项目为依托，积极争取国家对综合医院儿科项目的支持，并将此两项目合并作为市二医院新城区医院一期，督促其于年底之前开工建设。

3.抓好焦作同仁医院重大项目的跟踪和协调。加强调查研究，加大服务指导力度，建立焦作同仁医院重大社会办医项目信息报送机制，并积极争取国家对焦作同仁医院项目的支持。

责任人：王运洪（副主任）

完成时限：12月30日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立行立改已解决的部分问题和下一步要解决的部分问题向社会予以公布和承诺，接受社会及广大群众监督。举报电话：（0391）2118991、2118989。

一、已经整改的问题

1.存在会议多、文件多的问题，有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现象。

整改情况：出台《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设立“无会日”的通知》（焦人社〔2014〕37号），建立“无会日”制度，每周二至周四不召开全局或系统性会议。凡上级已明确规定、上级音发性文件且局内没有具体贯彻意见的，不再印发文件，可发可不发的一律不发。一般性工作安排以通知形式下达。

2.工作重部署轻落实，在落实工作目标上有待加强。

整改情况：重要工作实行局领导分包责任制，健全追踪问效机制，实行台账管理和问题销号制度。局领导每周班子会听取工作进程汇报。

3.市直中小学教师职称已评未聘待遇未落实问题。

整改情况：经省人社厅和市政府批准，采取设置过渡岗的办法，解决了市直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待遇落实的难题，共为16个学校186名教师办理了聘任手续，新增待遇5月份已全部落实到位。

4.个别职工内造虚假档案条保，不能办理正常退休手续，造成上访重访。

整改情况：出台档案管理办法加以规范；由局企业职工退休手续办理联审会审查档案材料；对确认为材料虚假的参保人员，全额退还养老保险费后终止养老保险关系，或办理退休手续时按实际缴费年限计发养老金。

5.“4050”人员三年合同期满重新失业的安置问题。

整改措施：及时提醒相关人员办理失业保险手续、享受失业保险救济金待遇；有针对性地提供职业介绍、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小额贷款服务。

6.社会保险扩面征缴难度大，灵活就业人员在在中断缴费现象，导致养老保险一次性缴费收入减少的问题。

整改情况：推行“五险合一、一票征缴”；实行部门联动，加大征缴、稽核、监察力度，对拒不参保或欠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经营者给予各种限制；对有参保缴费意愿的各类曾经存在劳动关系的人员，出台参保补费政策。

7.进一步加大对恶意欠薪企业的惩处力度。

整改情况：对存在严重拖欠工资行为的企业实行“黑名单”制度，对“黑名单”企业在市场准入、招投标资格、新开工项目许可等方面予以限制；开展清理欠薪“回头看”活动和打击非法用工全面排查专项行动。

8.进一步增强社保、医保及其他窗口服务意识。

整改情况：加强设施建设，规范窗口服务，落实工作纪律，使用文明用语；开展改进作风百日专项行动；将退休职工指纹认证延伸到银行网点，开展手机比对验证。

9.为方便群众办事，尽量把行政审批项目放到行政大厅办理。

整改情况：我局原有65项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经清理，取消7项，合并减少8项，下放2项，保留48项（其中行政审批2项，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行政服务事项5项，行政服务事项41项），办理时间和项目总量均压缩30%以上。目前，我局行政审批事项均已纳入行政事项服务大厅办理。

10.整合公共服务资源，完善“一条龙”服务体系，优化业务流程，方便群众办理。

整改情况：出台公开事项目录制、首问负责制、全程代理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期办结制、责任追究制等六项制度；在窗口单位推行“便民小卡片、手写小便笺”服务模式和“五个一样”服务理念，以作风转变为切入点，狠抓服务流程规范和服务质量提升。

11.进一步提高退休职工的退休待遇。

整改情况：2014年企业退休职工养老金调整工作已完成，按照国家2014年为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增加10%养老金的要求，我市12.6万名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增加养老金196元，增加的养老金已于4月底发放到位。

二、计划整改的问题

1.群众办理人社业务，有多跑趟的现象。

整改措施：一是已通过建立健全首问负责制、全程代理制、限期办结制、责任追究制等六项制度，提升服务效率。二是完善配套细则，落实跟踪问效和责任追究制度。

责任人：韩明华（局长）

完成时限：9月30日

2.农民工工资卡发放不顺利。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日常巡视检查，重点检查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备案、工资发放情况。二是全面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备案制度。三是严格执行九部门《通告》，让“黑名单”规定制度化、常态化。四是持续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摸排工作。

责任人：李水（副局长）

完成时限：12月31日

焦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现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立行立改已解决的部分问题和下步要解决的部分问题向社会予以公布和承诺，接受社会及广大群众监督。举报电话：3686065。

一、已整改的问题

1.举办食品药品监管特种岗位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班，提高基层干部工作能力。

整改情况：（1）举办新修订药品GSP培训班。2014年4月11日、5月14日，我局先后分两期举办了焦作市药品批发、零售企业新修订药品GSP培训班。全市一线监管人员、2014年需认证企业质量负责人等300余人参加了培训。针对新老版本GSP的异同进行了详细解读，就新修订版本中提出的人员资质、计算机系统、购销票据、冷链管理、温湿度自动监测等内容进行重点讲解，并进行了现场答疑，为下一步开展全市药品GSP认证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2）举办药品生产质量控制培训班

我局于2014年5月6日至8日举办药品生产质量控制培训班。全市药品安全监管人员以及27家药品生产企业和4家医疗机构制剂室的检验人员共计170余人参加培训。采取老师授课、交流研讨和闭卷考试的方式，确保了培训效果。由市药检所业务骨干对药品检验基础、溶出度、微生物限度、无菌检查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讲解，并与参训人员就药品质量控制有关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交流。学员均表示提高了检验操作规范水平和业务素质，为今后的监管和检验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计划整改的问题

1.加强对餐饮从业人员培训，对证件齐全条件符合要求的餐饮企业加强监管。

整改措施：（1）制订了全市培训计划，按照计划定期开展好餐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

（2）严格执行餐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上岗前参加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制度。

（3）监督餐饮服务单位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学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加工操作规程和其他食品安全知识。并建立从业人员培训档案。

（4）按照量化分级监督要求对持证餐饮服务单位每年监督检查至少2次，覆盖率达到100%。

责任人：董红军（副局长）

完成时限：10月30日

2.增强餐饮服务责任意识，使其明白做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重要性。

责任人：张胜利（副局长）、郑吉立（副局长）、董红军（副局长）

完成时限：9月20日

4.医院生产医用氧标准比医用氧生产企业生产的医用氧标准低，需要加强监管，保证质量。

整改措施：（1）为医用氧生产企业解读医用氧生产的相关法规和规范，使企业对相关规定进一步领会和理解，走出误区。

（2）在职责范围内加大对医疗机构医用氧使用的监管力度，确保医用氧质量。

（3）向上级反映医用氧相关规定存在的缺陷，建议修改相关法规和规范，保证医用氧生产企业的利益，确保医疗机构医用氧的使用安全可控。

责任人：张胜利（副局长）

完成时限：12月15日

5.国家要求零售药店销售处方药留存原始处方或其复印件，实际操作中难度很大，顾客意见很多，企业很为难，看能否用扫步。

整改措施：（1）强化宣传、取得理解。一是利用监督检查、“健康知识大讲堂”、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加强国家关于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处方药必须凭处方销售以及医院处方当日有效等相关法规的宣传，取得行政相对人和消费者的理解和支持。二是要求零售药店在进行处方药销售时，认真做好顾客的说服解释工作，顾客要求留存处方的，药店可留存复印件，不具备复印条件的，可将抄方交顾客保存。

（2）强化监督、惩治违法。加大对处方药必须凭处方销售的检查力度，将其作为日常监管的必查内容，对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药店，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对情节严重的直至注销其处方药经营范围。

责任人：张胜利（副局长）

完成时限：9月30日

焦作市卫生局

现将市卫生局立行立改已解决的部分问题和下步要解决的部分问题向社会予以公布和承诺，接受社会及广大群众监督。举报电话：3569293。

一、已整改的问题

1.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个别医务人员收受红包、回扣问题。

整改措施：认真学习贯彻《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制定了《医务人员收受“红包”实名举报查实奖励制度》和《实施医德考评和医德医风巡查制度》；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和自查自纠力度，推动了纪律作风和行业风气好转。

2.针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中反映出的超面积办公用房问题。

整改措施：认真开展超面积办公用房清理工作，局领导干部按照标准腾退了超面积办公用房。目前，局领导干部不存在超面积办公用房。

3.减化办事流程，缩短办件时间，提高办事效率。

整改措施：一是所有行政审批项目由原来的20个工作日压缩至14个工作日，办事时限压缩率30%。二是我局派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的所有审批人员经市行政服务中心审核后，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标牌、统一培训，接受市行政服务中心和我局的“双重管理”。三是规范行政审批项目，简政放权。我局在行政服务中心办理的行政审批项目由原来的“十项一服务”下放、减少到现在的七项行政审批事项和一项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事项。

责任人：李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二、计划整改的问题

1.解决焦作卫生医药学校周围环境超面积功公用房。

整改措施：一是所有行政审批项目由原来的20个工作日压缩至14个工作日，办事时限压缩率30%。二是我局派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的所有审批人员经市行政服务中心审核后，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标牌、统一培训，接受市行政服务中心和我局的“双重管理”。三是规范行政审批项目，简政放权。我局在行政服务中心办理的行政审批项目由原来的“十项一服务”下放、减少到现在的七项行政审批事项和一项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事项。

责任人：李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二、计划整改的问题

1.解决焦作卫生医药学校周围环境综合治理，进一步优化规范学校周围环境。

整改措施：一是积极与市城管局协调，加大对学校周围小商小贩的管理力度。二是召开由学校、城管局、卫生局、小商小贩参加的座谈会。三是学校积极配合城管局的执法工作。

责任人：翟建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完成时限：9月30日

2.群众“看病难、看病贵”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就医感没有明显改善，医德医风有待加强。

整改措施：一是认真落实《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和《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二是进一步完善医德医风考评机制。三是扎实开展“美丽医院”创建和“美丽医生（护士）”评比活动，努力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责任人：宁继学（局党组书记、局长）

完成时限：9月30日

3.方便引导群众就医，减少群众寻医。

整改措施：市卫生局编制《焦作市医疗卫生导航图》，免费向农村村卫生室和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放。《焦作市医疗卫生导航图》将市区内所有知名医疗卫生单位详细标注在地图上，同时注有前往这些医疗卫生单位的公交乘车路线、打的费用以及对重点医院的信息、特色专科介绍，方便基层特别是农村群众到市直医疗卫生单位就医办事。

责任人：翟建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完成时限：9月30日

焦作市人口计生委

现将市人口计生委立行立改已解决的部分问题和下步要解决的部分问题向社会予以公布和承诺，接受社会及广大群众监督。举报电话：3568575、3569344。

一、已整改的问题

1.个别工作人员指导基层、接待群众服务态度不够好。

整改情况：组织相关人员对全市各乡（镇、办事处）计生服务大厅和窗口，从工作纪律、工作态度、工作质量和工作环境等方面进行明察暗访，及时通报情况，努力增强为民服务意识和理念。

2.有些数据不够真实，弄虚作假问题没有得到彻底治理。

整改情况：坚持“方便群众、实事求是，服务优先”的原则，在全市组织开展全员人口基本信息核查工作，致力删除重复信息，最大限度提升准确率。

3.廉洁自律有待加强。

整改情况：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认真践行廉洁从政承诺，防微杜渐，警钟长鸣。杜绝公车私用和公款吃请。要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增强吃苦耐劳精神和过紧日子的意识，着力解决工作中讲排场、比阔气、搞面子工程等铺张浪费问题。

4.文件会议仍需改进。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的问题没有得到彻底杜绝。

整改情况：一是倡导发电子文件。二是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能网上传输的不再报送纸质文件，减少纸质公文数量，降低运行成本。三是少开会、开短会、讲实效、办实事、少发文、发短文。

5.便民服务不到位。

整改措施：一是认真落实及时办理制度。市人口计生委将进一步对县市区服务大厅值班人员进行强化培训，要求大厅值班工作人员要具备能办理一切业务的能力，只要群众提供的证件、资料齐全，必须随时办结，否则将给予效能告诫。二是完善便民服务进村服务工作机制。明确由乡级计生干部定期到村里了解群众需要办理的事项，收齐相关资料到乡镇计生办办理完毕后再亲自送到群众手里，不让群众多跑一次腿。

二、计划整改的问题

1.群众办证难问题偶有发生。

整改措施：一是增强群众意识的学习和教育，深入开展“党员干部访民情、知民意、解民忧”活动，向群众了解最困难的事、最不满意的事、最需要解决的事。

二是简化办证程序，方便群众办证。

三是以“方便群众，实事求是，服务优先”为原则，对特殊服务对象提供上门服务。

责任人：袁培莲（副主任）、王彦霞（副主任）、薛慧庆（副主任）

完成时限：8月31日

2.中止妊娠审批手续烦琐。

整改措施：一是将政策外十四周以上人工终止妊娠审核把关由原来县市区人口计生委改为乡镇、街道办事处计生办审核把关。

二是将政策内十四周以上符合条例规定相关情形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审核把关由原来县市区人口计生委改为医疗保健机构研究改善服务流程，简化报销程序。

二、计划整改的问题

1.应保持绿色通道畅通，目前程序过于烦琐，应简化流程。

整改措施：一是成立院内急救中心（包括院前急救、接送病人、院内急救一体化），做到人员及制度到位。二是实行先住院（就诊）后缴费。三是将制订完善可行推方案，确保急诊病人绿色通道的畅通。四是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急救知识培训，加强应诊能力。

责任人：秦宁杰（副院长）

完成实现：9月30日

2.与基层医疗机构联系不够密切。应加大送医下乡力度，服务患者。

整改措施：医院牵头和县、区、乡医院成立联合医疗体，免费培养其医护人员，在医院管理建设方面给予相应的支持，医院医疗服务队送医下乡常态化。

责任人：秦宁杰（副院长）

完成时限：10月20日

3.党员干部在工作中带头作用不明显。

整改措施：一是购买党徽党章发放给全体党员，亮明身份，主动服务。二是通过观看教育片、评选学习标兵、举办演讲比赛等多种形式，增强党员模范带头的服务意识。

责任人：常红专（纪委书记）

完成时限：9月底之前

焦作市科技局

现将市科技局立行立改已解决的部分问题和下一步要解决的部分问题向社会予以公布和承诺，接受社会及广大群众监督。举报电话：（0391）3569827、3569820。

一、已整改的问题

1.企业反映对创新券兑现程序缺乏了解。

整改情况：市科技局在今年4月组织全市企业创新券运行管理培训，编制印发“创新券使用兑现明白卡”，共计320余人参加培训。目前已有62家企业上报了94项创新券使用方案。

2.企业反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申请材料初审时间拖点不明确。

整改情况：在受理企业申报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后，针对市科技局初审的内容，10个工作日内初审完成，并出具审查情况表。

3.企业反映与高等科技人才联系渠道不通畅对接困难。

整改情况：一是与中科院河南省转化中心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建立焦作分中心。二是与中关村联系促成焦作经济转型示范区合作对接。三是市科技局已组织人员赴全国各地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对接活动，已经促成21个项目正式签约，签约金额12142万元。

4.企业反映院士工作站申报办理过程中时间不明确。

整改情况：市科技局已制定《河南省院士工作站申报审核推荐流程图》，明确收到企业申报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报省科技厅待批。

5.农业科技与农业生产对接不紧密，先进技术不能及时送到农民手中。

整改情况：组织焦作本地科研单位及重点企业，结合当地实际选育出优良品种。目前，已与中科院、河南农业大学、河南科学院等联合培育出温麦平安8、平安9、焦麦266、怀川916等小麦新品种和怀玉208、豫安3号玉米新品种。加强种子研发平台建设，培育成果研发与转化服务平台，加强农业先进技术应用，开展莫片火培育、农民科技大篷车、农民夜校等活动，直接将先进技术送到农民手中。实施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加强现代农业科技园区建设。

二、计划整改的问题

1.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不及时，影响项目单位结题总结和继续申报。

整改措施：一是修改完善《焦作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实施细则（试行）》。二是改科技项目集中验收为随时验收，收到项目单位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验收完毕。

责任人：党向兵（纪检组长）

完成时限：12月30日

2.群众反映对涉及民生方面的科技知识了解不多。

整改措施：一是依靠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围绕5月科技活动周、10月科普宣传月和“五一二”全国防灾减灾日等宣传主题，开展送科技进校园、送科技进企业、送科技进社区、送科技下乡等活动。

二是聚焦群众关心的焦点、热点问题，围绕食品安全、应急避险等领域，制作版面编印宣传单。

三是抓紧制作远程教育课件《科学新生活》。组织科技讲座、科技论坛、科普宣传版面展示等群众视听活动，以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知识竞赛、技能比武、现场指导应急避难等群众参与体验的科普实践活动。

责任人：胡长江（副局长）

完成时限：11月30日

3.企业反映科技成果鉴定从申请到完成时间过长。

整改措施：一是简化科技成果审批程序。二是明确规定收到申请单位科技成果鉴定材料10个工作日初审完毕并上报省科技厅。三是市科技局在省科技厅批复后15个工作日完成鉴定工作。

责任人：王茗（副局长）

完成时限：12月30日

4.企业反映对专利申报程序和知识缺乏了解。

整改措施：1.每月组织专家深入县市区、重点骨干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不少于两次；2.向重点骨干企业上门发放知识产权宣传材料5000份以上；3.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远程教育焦作分站建设，争取培训学员1000人次以上。

责任人：常飞（知识产权局局长）

完成时限：12月30日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将市住建局立行立改已解决的部分问题和下步要解决的部分问题向社会予以公示和承诺，以接受群众监督。举报电话：3557215。

一、已整改的问题

1.完善岗位权力风险防控机制。

整改情况：建立岗位权力风险防控台账，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服务在制度规范下操作，增强了城乡建设干部职工的风险防范意识。

2.全面清理整顿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

整改情况：住建局涉及行政审批事项4大项6小项，行政服务类54项73项，现对每一个事项都必须找出充分的法律法规依据。办事过程中由原来的串联审批创新为并联审批，使建设项目由原来的300多天才能完成变为40个工作日完成。

3.转变作风，提高城乡建设服务水平。

整改情况：为更好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我们实行了“五零”服务制度：一是服务群众“零拖延”；二是服务城建“零距离”；三是当日工作“零积压”；四是行业执法“零差错”；五是案件办理“零投诉”，我们的“五零”服务工作法，《中国建设报》以较大的篇幅进行了报道。

4.建议改造城市环境，以缓解城市交通压力。

整改情况：我们进行认真调查研究后，制订了切实可行的方案，决定对：（1）人民路与焦东路交叉口环岛；（2）建设路与普济路交叉口环岛；（3）解放路与普济路交叉口环岛，投资300余万元进行改造，昼夜不停进行施工，现已完成改造任务。

二、计划整改的问题

1.进一步提高领导城乡建设的能力，更好地指导基层工作。

整改措施：（1）修订完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议事规则》。

（2）修订完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3）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责任人：赵长吉（局长）

完成时限：9月30日

2.加强市太极体育中心周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省运会在我市召开营造良好的市政环境。

整改措施：（1）中原路（人民路—长济高速口）道路扩建工程。

全长7540米，红线宽56米，总投资34870万元。在原有23米机车车道基础上，增设3.5米×2机动车道、6.5米×2非机动车道、3米×2机非分隔带、3.5米×2人行道，包括新河桥、将沟桥改扩建，新增排水及路灯等设施。

（2）文汇路（河南路—龙源路）道路工程。

全长2200米，红线宽40米，工程总投资3385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排水、路灯。

（3）山阳路（丰收路—新河）改造工程。

全长1100米，红线宽56米，大修7.5米×2非机动车道、10米×2人行道、道沿石等设施，工程总投资1922万元。

（4）龙源路道路工程。

龙源路（山阳路—中原路）长2300米，红线宽35米，建设内容包括25米混合车道、5米×2人行道、排水、路灯等设施，工程投资5000万元。

（5）丰收路（山阳路—中原路）扩宽改造工程。

全长2300米，红线宽67米，计划新建4米×2绿化带、7.5米×2非机动车道、10米×2人行道、排水、路灯、桥梁等设施，工程投资4083.4万元。

责任人：赵长吉（局长）

完成时限：8月31日

3.建议以南水北调城市桥梁建设为契机，强化美化亮化景观，提升城市品位。

整改措施：对南水北调7座跨渠桥梁景观美化亮化工程。

该项目包含丰收路桥、人民路桥、南通路桥、民主路桥、政二街桥、焦东路桥、山阳路桥7座跨南水北调干渠桥梁景观亮化工程，总投资8702万元。除政二街桥、山阳路桥正在施工外，其他桥已全部完工。

责任人：薛生利（副局长）

完成时限：9月30日

4.加强对城区排水管网、道路进行维修。

整改措施：投资3900余万元，对建设路、站前路等道路进行排水管网、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改造维修。

责任人：薛生利（副局长）

完成时限：8月31日

5.加快推进民生项目建设。

整改措施：完成老城区燃气管网改造60公里。老城区供水管网改造40公里，开工建设新国路（墩都苑至月季北苑）、工业路（朝阳路至塔南路）和塔南路（工业路至万方小区）城市集中供热管网项目。

责任人：李战胜（副局长）

完成时限：12月30日

6.加大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整改措施：（1）投资2亿元进行城市燃气、城市供水和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建设。

（2）完成天然气二期工程，敷设城区高中压燃气管线14公里。

（3）完成文昌路（和谐小区—人民路）、人民路（文昌路以西）、山阳路（人民路—丰收路）、纬五路（经三南路—多氟多东门）、人民路（中站段）5条市区供水管网输配工程。

（4）完成污水二期管网和龙源路（普济河至孟州路）污水管网，提高城区污水处理收集率。

责任人：李战胜（副局长）

完成时限：12月30日

7.启动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

整改措施：启动南水北调水厂前期工作，开工建设南水北调府城水厂一期。

责任人：李战胜（副局长）

完成时限：12月30日

8.加强公用事业建设项目。

整改措施：（1）启动焦作市万方电厂配套供热管网一期工程，做好龙源电厂配套供热管网建设工程前期工作，项目投资7.54亿元。

（2）实施海月生水厂建设和景观用水配套管网项目，投资4713万元。

责任人：李战胜（副局长）

完成时限：12月30日

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

现将市第二人民医院立行立改已解决的部分问题和下步要解决的部分问题向社会予以公布和承诺，接受社会及广大群众监督。举报电话：2631907。

一、已完成情况

1.建议内科楼指定一部电梯作为绿色通道，方便介入术后患者。

整改情况：总务科协调电梯班安排专人值班，运送介入术后患者。

2.门诊及病房厕所异味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总务科安排维修人员及时疏通，检查排风系统，标识提醒。二是保洁人员多清洗、打扫，晚上增加一班清扫。三是放置檀脑球，点檀香、喷洒杀虫剂。四是总务科加强监督检查。

3.急诊医疗流程（病房）出诊要落到实处，避免因病房化等原因无法出诊；急诊绿色通道不够畅通，街接存在问题，应提高急救能力。

整改情况：严格落实出诊制度，医教处加强监督管理。

4.救护车管理和接待管理不适应新的形势需要。

整改情况：召开院班子专题会进一步修订完善救护车司机管理规定和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并抓好制度落实，长期坚持。

5.手术室上台护士少、且都是新人，有业务不熟练情况，存在安全隐患。

整改措施：护理部开展“重规范、强内涵”活动，加强护理人员的业务培训。

6.加强会诊制度落实。建议建立肿瘤综合会诊制度，规范化治疗会诊叫人时间长的问题，有时去会诊，对自己科室危重病人是个隐患。科室间合作有待加强；复诊患者管理，医生应加强回访。

整改情况：医教处加强监督会诊制度的落实，加强科室间会诊的有接管理。

7.新农合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1、农合办工作人员及时通过医院OA办公网公布政策信息，并深入科室加强新农合政策宣传，便医护人员能够在第一时间掌握政策变化。2、将硬性指标融入绩效考核中。

8.立行立改问题：关于电子病历开级时间为12时至16时，影响科室正常工作，能否改在后半夜。

整改情况：将电子病历开级时间改为12时至14时30分，升级前微机室以飞信、微信、系统消息等方式告知开级原因、升级时间，故障申告电话等。

9.骨科普通门诊没有“骨科”的提示标识。

整改措施：院办安排制作安装。

10.立行立改问题：肿瘤内科二区无内线电话。

整改情况：院办安排电话班安装。

11.物价科应下到科室调查收费项目，指导收费标准，确保收费项目的合理性。

整改情况：物价科制定工作措施，进一步加强收费工作的指导，利用OA办公网及时公布物价信息，做好医技、临床和微机室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12.餐厅应为患者制作营养餐。

整改情况：伙食科、营养科制订工作方案，针对不同患者设计制作营养餐。

13.药房停药应事先通知相关临床科室，便于工作。

整改措施：药学部制定工作措施，出现停药及时利用医院OA办公网、飞信、微信等信息平台公布。

14.关于下医嘱时无法看到医保报销范围的问题。

整改措施：医保办已在OA办公网上发布公告，以图文形式发布如何查询报销范围，临床人员可在OA办公网上查询。

15.关于急诊科的值班人员有待加强问题。

整改措施：医教处统一制定三线值班排班表，并督促检查值班人员在岗及待命情况。

16.医院能够开展的检查、检验项目，在体检项目中应都能体现。

整改措施：体检中心进一步完善体检项目内容，丰富体检套餐种类。

二、计划整改的问题

1.病房楼电梯使用管理混乱问题。

整改措施：1、排队管理：总务科加强电梯管理人员礼仪培训和疏导技巧培训，加强对物业管理的督导检查。2、手术电梯夜间管理：总务科已与电梯售后沟通设计IC卡，并要求药学部、被管站、物业公司不能占用手术电梯，送液体安排在每天下午下班后进行，与电梯使用高峰时间段错开。4、加强送药人员管理，并与绩效考核挂钩。

责任人：刘喜成（副院长）

完成时限：9月30日

2.外科楼停车场时有汽车喇叭声，影响患者休息。

整改措施：保卫科将制作安放禁止鸣笛标识，并要求停车场管理人员加强管理，禁止鸣笛。

责任人：王建人（副院长）

完成时限：9月30日

3.门诊及部分临床科室希望增加坐椅，更加便于病人使用。

整改措施：各科室报计划，设备科按计划采购，增加轮椅数量。

责任人：于拥军（副院长）

完成时限：10月30日

4.门诊标识不清，患者就诊看病有不方便现象。

整改措施：1.院办统一制作标识。

2.门诊部加强导医引导服务。

责任人：王学利（副院长）

完成时限：9月30日

5.病房陪护凳小，家属长时间陪同时易疲劳。

整改措施：总务科与护理部结合，做一批较大的陪护凳，小的报损后逐步更换。

责任人：刘喜成（副院长）

完成时限：9月30日

6.医院保洁情况需加强。

整改措施：总务科加强保洁工作监督管理。

责任人：刘喜成（副院长）

完成时限：9月30日

7.临床各科陪护床较少，不方便患者使用。

整改措施：各科室可通过OA办公网提出申请，审批后配置。

责任人：刘喜成（副院长）

完成时限：9月30日